

石家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 0598

石家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征集 2024 年《金融十条》专精特新 中小企业贷款贴息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根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家庄市财政引导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十条措施的通知》和石家庄市财政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石家庄市财政引导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现征集 2024 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贴息项目，并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项目类别

《金融十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贴息项目

二、申报注意事项

（一）此次申报范围为：石家庄市域内已入统，且经省级认定公布有效期内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二）已享受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贴息、享受过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贴息、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的企业不在申报范围。

（三）非规上入统企业，不予申报。

三、奖励标准

有效期内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贴息时间，从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实际支付的银行贷款利息，给予 50%贴息补助，单个申请企业获得贴息补助不高于 100 万元。

四、需要提交的相关企业项目申报材料

申报《金融十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贴息补助的，需要提供以下材料，并按照相关附件要求填报企业有关信息。

- 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复印件。
- ②有效期内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布名单或复核通过名单。
- ③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协议复印件。
- ④支付银行利息凭证复印件。（利息凭证中，利息与还款本金要分开，本金与利息合在一起的凭证不予采纳）
- ⑤企业入统截图。
- ⑥企业贷款利息汇总表
- ⑦企业对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⑧以上材料需装订成册。

五、有关要求

1.符合项目征集条件的企业应向当地工信部门提出申请，各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项目征集范围，对企业的资格和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2.各县（市、区）工信部门对项目征集企业统一征求税务、生态环境、应急管理、人社等相关部门意见汇总后，向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推荐意见（附件汇总表加盖单位公章），任何一个部门提出异议或被纳入失信名单的企业，不予推荐。

3.各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附件要求，将申报项目表汇总后，于2025年4月16日12:00前将纸质版材料1式2份上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科，电子版汇总表发邮箱zxqyc882@126.com，逾期不再受理。

附件：1.县（市、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金融十条）
贷款贴息项目汇总表
2.企业贷款利息汇总表（例表）（贴息时间2024
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附件 1

县（市、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金融十条）贷款贴息项目汇总表
(贴息时间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县 (市、区)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认定专精特新时间或复核通过时间	所属行业	入统时间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利息 (万元)	补贴金额 (万元)	行业代码 (后四位)

附件 2

企业贷款利息汇总表（例表）

（贴息时间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名称	贷款银行	贷款时间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利息 （万元）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19—12.20	100	6.8
	建设银行	5.21—10.26	4000	48
	**银行	——	——	——
合计			4100	54.8